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地用科、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50173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及相關書圖乙案，經核尚符，准予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並請貴會確實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9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23條、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暨本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105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會105年10月3日水源自農劃字第1050001號函、105年11月23日水源自農劃字第1050003號函。
- 二、本案既經貴會依據本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105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確認開發計畫、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法規均無逾開發年限之規定，惟後續如需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三、又貴會前於97年10月4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重劃計畫書後，迄今已逾8年，爰請貴會再次召開會員大會，就重劃計畫書、圖內容，向土地所有權人詳加說明，俾使其充分瞭解，以利後續推動。

- 四、本重劃區部分位屬本市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目前尚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未來若該位屬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則對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有相當影響及差異（如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是請貴會於重劃實施前，詳實轉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俾使充分瞭解，務請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五、有關本案101年報核之重劃計畫書與本次報核之重劃計畫書，雖預估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總負擔比例相同，仍請貴會就公共設施負擔、費用負擔等事項，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時，補列差異對照表，以利周知。
- 六、請貴會即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續辦公告作業，並以書面雙掛號郵件函送或由專人送達簽收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七、隨函檢送旨揭重劃區開發計畫地籍套繪圖乙份。

正本：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鄭清標）

副本：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地用科、重劃科）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